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发〔2019〕5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学生 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各高校高度重视学生食堂工作，不断提升食堂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投入，饭菜质量、价格总体上保持稳定，为高校稳定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部分高校学生食堂仍然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政策不落实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生食堂管理工作。各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学生食堂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应从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和维护校园安定稳定的大局出发，把进一步规范学生食堂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门部门并安排专人负

责，认真抓好落实。各校要在前期开展的食堂管理情况摸底调查工作基础上，严格对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本校有关部门开展学生食堂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形成长效机制，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规范高校学生食堂管理调研工作。各校要以学生食堂管理自查自纠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保障学生食堂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学生食堂规划建设。各校要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校园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闽教发〔2018〕60号）要求，在开展学校校园总平规划调整工作时，统筹考虑学生食堂布局要求，合理规划学生食堂建设，以便于学生就近用餐。要加大对学生食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落实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大型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政策，及时维修或更新大型餐饮及配套服务设施设备，严格执行学生食堂房屋和经营设施“零租赁”、免收管理费政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公正、公平、公开组织租赁活动。

三、切实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各校要严格贯彻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确保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基本稳定。要从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完善饭菜价格运行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健全伙食价格平抑基金筹集及管理制度等方面，多措并举平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要确保学生食堂每餐低价“大众”菜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50%，并至少提供1份免费汤，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提供免费米饭。

四、着力提升学生食堂服务水平。各校要在充分保障师生基本用餐需求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学生食堂服务水平。要主动适应新时代市场变化，面对校园饮食方面的新情况要认真听取师生意见及合理诉求，采取疏导结合的工作方法，及时化解有关矛盾。要创新服务方式，坚持“师生为本，服务第一”的理念，合理引进“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平台，方便学生餐卡充值。积极探索开展校内餐饮配送服务，适当增加健康特色餐饮、时尚流行元素，尽量满足广大学生合理的多样化饮食需求。

五、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工作。各校要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工作，学校党团组织、政治辅导员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和教育活动；要注意从正面引导学生理解市场物价和食堂饭菜价格的关系，了解食堂饭菜价格成本构成，及时化解学生对学校食堂价格上涨的误解。要做好舆情信息监控工作，建立健全校园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密切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切实维护校园的安定和稳定。

六、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各校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加强高校学生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遏制食品安全恶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开展监

督检查，对因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酿成学生食堂食物中毒或发生其他食源疾患事故的，隐瞒事故实情不按规定及时上报的，以及出现学生食堂乱收费、乱涨价或采取减少饭菜分量等手段变相涨价现象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件依申请公开)